

法務部保護司就 79 年至 84 年間與圖利罪有關之判決確定案件共 250 餘件，依其偵、審書類分析歸納犯罪態樣，經摘錄與本校業務相關部分整理如下：

一、審核申請類	
1	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，違法准許，使申請人得不法利益。
2	為使申請人得以申請承租(購)，竟在勘查記錄表上不實記載土地上建物存在，使申請人得以申請承租(購)公有土地。
3	未依規定加收承戶違約金，並批示免徵收，圖利承租戶。
4	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戶，竟違反法令，同意其承租河川公地使用。
5	將不具備攤位分配資格之人登載於名冊上，呈報鎮公所，圖利攤販。
6	對於盜伐之材木，竟違法令放行未予查扣。
7	未依規定辦理材積調查，偽造國有林產物交付查驗報告書、林產物查驗明細表，違法准許申請案而予圖利。

二、申請補助(費)類	
1	對於偽造之補助款申請書，未加審查即予核章，圖利他人。
2	未依規定，違法補助申請人。
3	高估或虛估補償費用，以圖利受補償戶。
4	未依規定，違法減免相關之費用。
5	於掌管文書登載不實，圖利違建戶溢領補助費。
6	明知申請人未受颱風災害損失，而於慰問金清冊上為不實記載，報請慰問金核銷。
7	因承辦之公務得悉政府將收購某地作特定用途，乃促友人出價買受該地內之承租權俟政府收購時，賺取高價之補償金。
8	明知地主搶種作物，圖領高額補償費用，乃不依規定剔除，違法認定，發與補償費。
9	明知整地面積不足 60 公頃，在其職務上所掌之簽呈上虛載作業面積圖利。
10	違法核准不完備之終止耕地租約申請書，間接圖利買受人得免給付原佃農之高額補償金。
11	農業課技士，明知農機行冒用人頭申購買農機之補助，仍報請鄉公所核發補助款。
12	農業課課長，勘查乾燥機時，明知並非新購，竟在驗收表上核章審核通過，圖利他人，使其得以獲得補助款。

三、營繕工程類

1	未依招標之規定程序辦理發包，違法決標，以圖利包商。
2	無特別原因，亦無必要，而指定廠商，圖利特定廠商。
3	將本應公開招標之工程，違法改以議價方式發包。
4	洩露底價，便利廠商得標。
5	發包油漆工程，未依規定招標圖利包商。
6	明知依據法令招標工程，應繳保證金差額，圖利廠商未辦理質權設定。
7	制作不實工程估驗計價單，使承包商報請工程款。
8	主辦人員，故意簽報核發高於市價之價格交與包商購買建材，圖利包商。
9	多次接受包商宴請，對工程之施工、進度違法估驗，虛載估驗表，圖利承包商。
10	明知包商未依設計施工，竟制作結算明細表，予以估驗，報請付款，圖利承包商。
11	明知工程偷工減料，竟接受請託後，違背職務共同製造不實之工程驗估單，致主計人員未予發現而照單付款。
12	主辦工程人員同意包商移用建材，減用材料圖利包商。
13	負責監工，明知包商所載運及鋪設之級配，較設計為大，且含有天然級配不符規定，竟在監工日誌中虛載為「碎石級配」，以圖利包商。
14	負責工程監工，明知包商未依約於擋土牆背填注卵石，竟於監工報告表為不實之登載。
15	負責查驗擋土牆工程，明知施工時，包商未按圖架設鋼筋，竟於報告表為不實之登載。
16	明知承包商施工地點、工程名稱與設計不符，圖利包商，予以驗收通過。
17	驗收人員對於偷工減料而未依約履行之廠商，仍違反契約之約定，同意驗收。
18	明知承包商未依設計圖施工，且無峻工決算書、峻工圖及代工憑證，而未經合法驗收，竟共署同意核發工程預付款及尾款。
19	塗改實際完工日期，變造不實逾期罰單，以減少包商逾期罰款，圖利包商。
20	主辦人員對於未依約完工之包商，竟未依約扣除工程款，使包商得利。
21	虛偽登載土地阻擾施工之日數，使營造商免除賠償違約金。
22	發現承包商未能如期完工，係可歸責於包商，竟私自同意寬延施工期限，使包商免受逾期罰款。
23	明知包商依法不能再借用工程款，違法准許。
24	負責監工及申請路權業務，利用其身分，以收交際費名義，向承包商索取財物。

四、採購標售類	
1	未依規定辦理招標，逕與廠商訂立印刷契約。
2	洩露採購休閒服之底價，不依招標程序辦理採購。
3	採購辦公用品，故意高價購買，圖廠商。
4	登載不實之峻工、驗收報告，以圖利承包商。
5	被告利用其妻經營商店，於承辦常備兵慰問品採購機會，以低價估價單比價，圖利自己。
6	主管發包築設無線電鐵管、鐵架等工程，與包商合夥出資。
7	標售公產時，不依調查估價小組意見，自行制作查估表與記錄，壓低底價，再登載於發行量小之報紙，使友人順利得標。
8	明知不合規定，仍違法驗收。
9	承辦人員竄改給分，協助廠商得標。
10	洩露預估價使廠商得標。

五、教育行政類	
1	利用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採購公務機會挪用公款圖利。
2	校長負督導合作社之責，並未兼任該社工作，違法領取工作津貼。
3	校長未受合作社之委託，擅自散發調查表予導師，調查學生所需工具用品，再予購入透過合作社出售，賺取其中差額利潤。
4	利用由出納先付款再補辦憑證之機會，指示出納會計登載於收支簿上，再憑以領得支票金額圖利自己。
5	教師兼出納組長，將學生課業輔導費存入自己帳戶計息圖利自己。